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股东天津睿远拟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5,555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51,111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626,666股。截至2025年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天津睿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5,875,555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7,036,844股,合计减持数量42,912,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天津睿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睿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880,000	9.00%	IPO前取得:142,8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睿远	42,912,399	2.70%	2024/11/19-2025/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45-17.67	664,584,050	未完成:4,714,267股	99,967,601	6.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00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5-007)》,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5-00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0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收购条款清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与控股子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AXN"或"Maxeon")签署购买MAXN非美国地区销售子公司的100%股权及包括Sunpower商标在内的相关有形及无形资产的Term Sheet(以下称"条款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条款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近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正式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SPA")和商标转让协议(Trademark assignm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TAA"),并签署相关附属协议约定过渡期服务及后续交割等相关安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LUMETECH B.V.(以下简称"Lumetech")和TCL SUNPOWER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TCL Sunpower Int'l",与Lumetech合称为"买方")收购Maxeon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非美国地区销售子公司的100%股权及其对应权益(含全球非美国地区分布式发电业务及协议约定的特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非美国地区特定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等相关权益(包括"SunPower"商标,以下简称"商标权益资产"),上述标的资产收购对价为2,895万美元、商标权益资产收购对价为674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对手方简介

1、公司名称: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AXN")及全资子公司SunPower Bermuda Holdings(以下简称"SPBH")、SunPower Systems Sarl(以下简称"SP SARL")、Maxeon Rooster Holdco Ltd(以下简称"Maxeon Rooster")

2、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8MARINA BOULEVARD#05-02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018981)

3、经营范围: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MAXEON及SunPower品牌的太阳能组件,覆盖超过100个国家,业务遍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产品遍布全球光伏屋顶和电站市场。

4、主要股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TCL中环持有MAXN股份数量约为9,959,362股,持股比例约为59.6%,MAXN系TCL中环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MAXN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MAXN为境外上市公司,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核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MAXN直接持有SunPower Energy Solutions France SAS(以下简称"SP法国")100%的股权及SP法国子公司对应的股份

公司名称:SunPower Energy Solutions France SAS

注册地:法国

注册资本:4,479,000欧元

主要股东:MAXN持有100%股权

(2)SPBH和SP SARL持有SunPower Malta Limited(以下简称"SPML")100%的股权及SPML子公司对应的股份

公司名称:SunPower Malta Limited

注册地:马耳他

注册资本:2,000欧元

主要股东:MAXN全资子公司SPBH持有99.9%股权、SP SARL持有0.1%股权

SPML持股99.95%、SP SARL持股0.05%的子公司:Kozani Energy Malta Limited注册地马耳他,注册资本2,000欧元;Photovoltaic Park Malta Limited注册地马耳他,注册资本2,000欧元

(3)SP SARL持有的子公司对应股份及SP SARL与Maxeon Rooster分别持有的墨西哥子公司实体对应的股份

SP SARL全资子公司:SunPower Italia S.R.L.注册地意大利,注册资本100,000欧元;SunPower Netherlands B.V.注册地荷兰,注册资本100欧元;SunPower Corporation Australia Pty Limited注册地西澳大利亚,注册资本1,568,002澳元;SunPower Corporation SpA注册地智利,注册资本49,319,067智利比索;SunPower Systems Belgium SRL注册地比利时,注册资本18,550.00欧元;Maxeon Japan K.K.注册地日本,注册资本5,000,000日元;SunPower GmbH注册地德国,注册资本25,000欧元;SunPower Energy Systems Spain, S.L.U.注册地西班牙,注册资本3,600欧元;SunPower Energy Systems Korea注册地韩国,注册资本700,000,000韩元;

墨西哥实体(SP SARL持股99.998%、Maxeon Rooster持股0.002%):Maxeon Solar Products Mexico S.de R.L. de C.V.注册地墨西哥,注册资本50,000墨西哥比索;Maxeon Solar Systems Mexico S.de R.L. de C.V.注册地墨西哥,注册资本50,000墨西哥比索。

上述标的公司均为MAXN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非美国地区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Maxeon"全球非美地区"分布式发电业务。

2、标的公司均为境外公司,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核查。

(二)商标权益资产情况

Maxeon持有的非美国地区特定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等相关权益(包括"SunPower"商标),主要用于太阳能产品领域的营销和产品识别。Sunpower商标在太阳能行业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尤其是在美国及其他太阳能技术发展较为成熟的市场。SunPower的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有销售和部署,包括美国、欧洲、亚洲等关键市场,广泛的市场覆盖进一步提升了其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公司本次通过收购商标权益资产,推进公司产品品牌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国际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以下简称"德勤咨询")评估的价值区间,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对价为3,569万美元(标的资产对价为约2,895万美元,商标权益资产对价为674万美元)。

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并经双方就交易标的之财务情况、技术渠道能力、业务及发展前景经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将在合同正式签署后及时办理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审批手续,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五、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签订SPA、TAA及其他附属协议交易文件,TCL中环子公司向MAXN购买若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非美国地区销售子公司的100%股权(包括将置入的标的公司以外的Maxeon及其部分子公司拥有的非美国分布式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和非美国地区的Sunpower商标权、所有权和权益。

(一)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TCL中环全资子公司LUMETECH B.V.及TCL中环全资子公司TCL SUNPOW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乙方/卖方: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二)标的资产范围

根据协议,买方将收购MAXN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非美国地区销售子公司的100%股权标的资产,(协议约定的MAXN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实体已发行和已全额支付的普通股100%股权,统称"股份",含卖方按照附属协议约定于交割日前转移至约定标的公司的特定资产)。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应在完成时出售SP法国相关股份或促使SPBH、SP SARL和Maxeon Rooster向买方出售全部股份(而非部分股份),并确保出售股份无任何权利负担,并且出售股份自交割完成日起具有所有附带的权利、利益和权利要求。

(三)交易对价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根据德勤咨询提供的估值报告估值基础,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895万美元,其中Lumetech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为1,809万美元,TCL Sunpower Int'l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为1,086万美元。

净公司间债务安排: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对Maxeon及其现有子公司(除标的公司外)的应收款净额不包括在上述对价中,交割日Maxeon及其现有子公司(除标的公司外)对标的公司存在的净公司间债务转移至买方承担,预计最高不超过1.2亿美元。

(四)支付及交割安排

TCL Sunpower Int'l将购买墨西哥实体的99.9%股权及韩国、日本、智利、澳大利亚子公司100%股权(SunPower Corporation Australia Pty Limited、Maxeon Japan K.K、SunPower Energy Systems Korea、SunPower Corporation SpA),剩余其他标的股权(含墨西哥实体0.1%股权)由Lumetech购买。根据协议,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2,895万美元("总对价"),该对价应在协议所述交易的交割日期("交割日期")支付("交割")。

交易的完成需满足惯常的交割条件,包括买方需在约定时间获得相关境外直接投资批准以及某些同意书和通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德勤咨询公允性意见,确认交易文件中所涉及的交易条款财务角度公平性;②获得SunPower Energy Solutions France SAS工会委员会(CSE)就SPA条款和条件所签署的正式意见;③《特定资产转让协议》(ATA)完成签署并完成其项下的转让交易;④签署TAA,并于交割日生效;⑤签署过渡服务协议(Transitional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TSA")约定过渡服务安排(ATA、TSA和TAA,统称为"附属协议")。

SPA及每份附属协议(统称为"交易文件")包含各方做出的通常的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各方履行交易文件下交易义务的前提是满足或豁免约定的条件,若SPA中规定的条件未能在约定日期前,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最后期限")之前履行或豁免,则SPA将失效,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若因某些交割条件未达成而导致SPA所涉及的交易未能完成,之前支付的任何预付款应退还给买方,利息按美国联邦基金利率计算。

(五)相关附属协议主要内容

1、过渡服务协议:买方与Maxeon子公司Maxeon Solar Pte Ltd.(以下简称"MSPL")签署《过渡服务协议》,该协议将在完成日生效。根据该协议双方将在交割后1年内互相提供协议中列明的服务安排并按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收取该等服务的对价。双方同意在提供过渡服务期间遵守约定服务标准并保持合作与沟通。

2、商标转让协议:TCL Sunpower Int'l(受让方)与MSPL(转让方)签署《商标转让协议》,该协议项下转让将在交割日生效。根据该协议受让方将获得转让方在协议约定商标中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方将根据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将相关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总价为674万美元。协议约定转让"SunPower"在所有地区(不含美国)的相关注册商标及申请。转让方需配合执行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操作以完善商标的转让并确认受让方的所有权。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不得在商标注册的地区或待注册地区继续使用商标或任何相似的商标,除非经受让方书面授权。同时,转让方同意不对受让方的商标使用权或商标有效性提出异议。

3、特定资产转让协议:MAXN及其子公司、Lumetech和TCL Sunpower Int'l签署ATA,约定将于协议约定的对应生效日将特定的资产(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以外的Maxeon及其部分子公司持有的特定固定资产、存货、合同、应付账款以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或转让至该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范围内的相关标的公司,且转让的相关资产无任何权利负担。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将根据ATA约定按地域全面履行Maxeon在约定特定资产项下的产品质保义务。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Maxeon及其部分子公司将进行资产重组,上述特定资产将在协议约定的对应生效日从标的公司以外的Maxeon及其部分子公司转移或转让至标的公司。

(六)其他安排

1、交易完成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将独自善意管理标的公司在交割时未决的已知诉讼

事项,买方承诺未经卖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采取任何与已知诉讼相关的行动,并配合提供与已知诉讼相关的必要文件、记录和通知。如收到与已知诉讼相关的款项,

买方应在相关已知诉讼的最终司法判决后支付给卖方及其关联公司;

对于在本协议签署日期之前未解决的已知诉讼,如标的公司因根据法院的最终裁定需要支付与已知诉讼相关的款项,卖方应在标的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的6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补偿相应金额。

2、交易完成后,买方可以自行决定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下向SPA中列出的Maxeon业务相关员工提供就业机会。

(七)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生效。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应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根据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文件或交易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并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不可争议的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拓宽公司海外销售及渠道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完善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发挥各方优势,优化营销体系组织架构及品牌渠道,提升协同管理能力及运营管理效率,提高企业应对产业周期波动的风险抵御能力;

3、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总收入及净利润等数据;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带来影响比例未达10%,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MAXN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为境外资产,仍需必要的法律或行政监管审批程序,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情请参考公司控股子公司MAXN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网站下的电子数据系统EDGAR(https://www.sec.gov/edgar.shtml)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SPA、TAA及相关附属协议;

2、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商讨项目后续方案。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6、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7、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具体财务数据仍需进行审计后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公司2023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暂时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因此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以及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2024年5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促请公司及时与其及投资人小股东磋商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在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乔徽先生等人立即赴宜春与对方当面沟通后续方案。同时,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相关规定,审慎地重新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处置、整改工作,争取尽早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与各交易方正就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因涉及多方,公司将根据磋商结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公司向同安矿产品发出通知函,主要内容系敦促同安矿产品与公司进行终止交易之磋商并尽快退回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的回函,就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事宜,公司需与同安矿产品及其投资人小股东进行磋商解决相关事宜。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主动地与投资人小股东等相关方展开沟通,全力推进交易终止协议的签署工作,争取尽快完成相关流程。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双方已有终止意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根据外部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审慎论证项目可行性。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